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5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8月5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0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184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张立军、赵怡。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文豪

联系电话:0591-87307399

传 真:0591-87307308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艺红

联系电话:020-87555888-683

传 真: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0-04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民钢圈")于2010年12月20日在北京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此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互惠互利,共谋未来发展。

合作方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28日,是一家北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于1998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福田汽车以北京为研发和管理决策中心,总部位于北京,在京、津、鲁、湘、粤等9省市拥有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基地。

协议主要内容:

一、属地化

1、兴民钢圈应于2011年12月前完成湖南长沙和河北玉田钢制车轮(以下简称钢圈)生产基地的建成和投产,两基地生产规模分别不低于年产500万件钢圈的能力,其产品规格和性能应满足福田整车需要及未来规划需要,其产品技术应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福田汽车将根据兴民钢圈投产进度,及时完成供福田汽车产品的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

二、质量

1、兴民钢圈应努力实现福田汽车各种协议制定的零部件质量目标,并采取主动措施,保证零部件质量水平逐年提高。

2、兴民钢圈应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福田汽车企业标准及经福田汽车认可的技术检验标准对零部件出厂质量进行控制,并保证其质量水平领先于同行业。

3、兴民钢圈应积极配合福田汽车的质量改进活动,派出行业专家,与福田汽车进行质量信息沟通,共同推进质量提升。

4、在上述基础上,福田汽车将给予兴民钢圈产品入场免检,但不排除兴民钢圈承担因此发生的零部件质量责任。

5、福田汽车给予兴民钢圈更多的质量改进机会,并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兴民钢圈沟通质量信息,进行质量问题分析并协助改进。

三、成本

1、兴民钢圈应致力于持续的改进改善,不断降低零部件成本,并率先为福田汽车提供持续降低的并满足目标价格要求的零部件。

2、兴民钢圈应向福田汽车透明财务状况,配合福田汽车的财务风险调查,并在共同核算零部件成本基础上,确定为福田汽车提供产品的合理利润和低于为福田汽车竞争对手提供的零部件价格。

3、零部件基础结算价格确定后,福田汽车根据构建的成本模型,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调整零部件价格。

4、福田汽车根据其质保金管理办法给予兴民钢圈一定幅度优惠。

5、福田汽车承诺与兴民钢圈建立稳定持久的价格制定和随动机制,不鼓励恶性竞争。

四、产品开发

1、兴民钢圈应按期完成福田汽车安排的新产品开发任务。

2、兴民钢圈应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通过不断的技术交流、合作、引进及人才招聘等手段,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

3、兴民钢圈应主动与福田汽车设计部门沟通行业最新技术,推荐行业先进而成熟产品或技术,并主动提供福田汽车同行业零部件使用信息或样件,主动协调和推动福田汽车使用行业先进零部件,以保持福田汽车产品技术的领先。

4、兴民钢圈应积极参与福田汽车的同步开发,主动参与价值工程,不断追求材料优化、性能优化和成本优化。

5、由兴民钢圈开发的新产品或专利产品,应优先提供给福田汽车使用。

6、兴民钢圈应建立完善的产品开发和验证试验设备,并于2012年之前成立国家认可的国家级汽车轮辋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福田汽车将认可兴民钢圈实验室出具的试验报告,不再安排另外的第三方检测。同时,双方免费共享双发的试验资源。

7、福田汽车将兴民钢圈列为钢圈类产品的同步开发供应商,对兴民钢圈成熟产品,福田汽车将兴民钢圈列为首家开发供应商。

五、订单

1、福田汽车承诺在未来五年内不自制生产或与其他供应商合资生产与兴民钢圈的钢圈类产品相竞争的零部件;兴民钢圈承诺将福田汽车作为首要供货保障整车厂,按时、按量满足福田汽车发布的订单需求。

2、兴民钢圈应积极引入和建立订单保证系统,积极推行"TPS"(丰田生产模式),加强仓储物流管理,提高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避免由此而引发的订单延误,并保证所供品牌能够100%品种覆盖供货。

3、福田汽车将积极协助兴民钢圈精益制造系统的建立,完善订单保障系统。

4、对兴民钢圈已为福田汽车中重卡、轻卡、欧V客车及农业装备等车型批量供货的钢圈类产品,福田汽车原则上给予兴民钢圈不低于70%的供货比例,并鼓励兴民钢圈对福田汽车多品牌的产品拓展,在新供产品满足福田汽车质量、成本、交付等要求时,供货比例逐步达到70%及以上。

六、协同与信息共享

1、双方每年不少于两次的高层互访,通过沟通交流,增进互信,强化合作。

2、双方及时沟通战略规划,共同制定满足未来发展的共赢的目标。

3、双方及时沟通产品信息、技术信息、质量信息、服务信息以及标杆信息,并为双方的有关信息保密。

七、全球化

1、福田汽车在出口产品上,优先使用兴民钢圈产品,引导兴民钢圈跟随福田汽车走向全球化。

2、兴民钢圈应积极配合福田汽车在海外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

3、福田汽车支持并配合兴民钢圈的全球化生产布局,鼓励兴民钢圈在福田汽车海外工厂所在地投资建厂,兴民钢圈也应利用其海外资源为福田汽车全球化提供支持。

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整合双方的资源,进一步促进和深化公司与福田汽车的紧密合作,保证公司今后在福田汽车供货份额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和战略纵深。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与福田汽车已历经多年的合作,公司一直跟随福田汽车的发展步伐并带动了自身的发展,而福田汽车也得益于公司在钢圈零部件方面的大力支持,通过不断投入和扩能,保证了福田汽车订单的需要,所以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此协议的签订虽然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但对未来业绩产生多大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要取决于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和福田汽车的经营状况,因此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0-0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20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省潢川县财政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省潢川县财政局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0年10月19日发布《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0-028,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09年同期增长14.38%,并预测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鉴于2010年第四季度业绩尚未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0-01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20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0-4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正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年12月18日9:30,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9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25.452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李嘉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集中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同意50,9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以同意50,9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以同意508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924%;反对10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明玖先生出席了本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0月08日生效。根据《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基金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14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90,827,861.34元,本基金拟向基金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3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23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10年12月27日

5、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10年12月2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12月23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2月24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0年12月27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申请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3、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2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2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七)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预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2010年12月16日,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773,874,235.99元。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2月16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7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24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2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0年12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0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上海农商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华西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红塔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瑞银证券、中山证券、厦门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2010年12月16日,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2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06,936,996.04元。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2月16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3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4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23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2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0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0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上海农商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华西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红塔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瑞银证券、中山证券、厦门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岁丰添利")参加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上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岁丰添利申购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上中签数量(股)
岁丰添利	5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0年12月22日起,温州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540001)、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2)、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3)、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540004)、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5)、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6)、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7)、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8)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9)(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将在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后办理)。

一、温州银行在温州、上海、杭州、宁波、衢州等65家营业网点,均可办理投资者基金账户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基金定投等业务。基金定投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二、温州银行的联系方式如下:

1、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服电话:(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温州银行

公司网站:www.wz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0-03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12时。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11年1月7日9:00时整,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地点:公司8#工房301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议案:《关于聘任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15: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6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电话:(0451)86528172

3)传真:(0451)86505502

4)邮编:150066

5)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聘任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注:在意见栏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赞成"画"○";"反对"画"×";"回避"画"▽";"弃权"画"△",其他符号无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0-33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0日上午9:00时;

2、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迎宾路99号秦皇岛君御大酒店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王福琴董事长。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并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5人,代表股份数量150,774,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5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也没有关联交易事项或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以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对各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补选王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0,774,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0,774,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0,774,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 出席大会且持有表决权2/3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特别提案,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50,774,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世贾、胡开梁。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